

一、甲建築公司與乙地主就 A、B 二地簽訂「合建契約備忘錄」，準備興建二棟大樓。其後，乙拒絕簽訂正式合約，並將 A 地出售於他人，致甲無法在該地興建房屋。雙方經協商後，甲終於與乙就 B 地簽訂「合建契約書」。甲在 B 地上興建 D、E 二屋，依約交付 E 屋於乙占有後，該屋卻於第二日因地震而全毀。甲起訴向乙請求移轉 D 屋占有之 B 地部分所有權，並就 A 地部分，請求賠償其因準備興建大樓支出之建材費用。乙被訴後，十分憤怒，乃至甲公司搗毀其董事長丙之汽車，並利用其擔任記者之身分，在某雜誌捏造報導甲公司信用不佳之新聞，致使甲公司之 D 屋銷售欠佳，且丙一個月無法使用汽車，只好步行上班。甲追加起訴請求乙賠償 D 屋銷售欠佳之損失，丙則請求乙賠償「相當於承租計程車費用」之損害。試問：甲及丙之主張，是否有理由？（40 分）

二、甲有一筆空地，出租於 A 公司作為員工及訪客免費停車場之用。A 公司為提升該空地使用效益，再將停車場內部分停車位出租他人，並由 A 公司派員負責管制車輛進出及維護停車秩序。其後，A 公司將停車場內某一固定停車位以月租方式出租於乙，供乙停放其汽車。某日，既不是 A 公司員工也不是該公司訪客的丙，擅自開車進入空地，將車輛停放在該空地上乙所租用的停車位上，經 A 公司停車場管理人員勸止不聽，仍表示臨時停車一下，即行離去。約半小時之後，乙駕車歸來，無法停車，經詢問 A 公司停車場管理人員後，得知其事。

請就本事件所涉法律爭點，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30 分）

（一）「乙」得否電請拖吊公司前來，將丙的車輛拖離該停車位？

（二）假設乙尚未駕車歸來，「甲」、「A 公司負責人」或「A 公司停車場管理人員」，是否亦得電請拖吊公司前來，將丙的車輛拖離該停車位？

三、甲夫、乙妻有女 A、B，又於民國 97 年 12 月間共同收養已成年之 C 為養子，經法院為認可之裁定確定，惟未經 C 之父母之同意；甲另於 98 年間受丙女之詐欺，認領與其無親子血緣之 D 男，經辦理認領登記。甲自 99 年起與丁女同居，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死亡後，丁以甲之繼承人自居，將甲遺產中之現款 500 萬元及汽車一輛，據為己有。試問：（30 分）

（一）C 及 D 對甲之遺產有無繼承權？

（二）甲之繼承人有無權利請求丁返還上開現款及汽車？

試題隨卷繳回